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8月24日15:00—2025年8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7	觅睿科技	2025年8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	√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会、监事职权。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0 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如下内部治理制度：

-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八)《承诺管理制度》
- (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十)《信息披露制度》
- (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十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信息披露制度》（公

告编号：2025-05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60）。

4.00 审议《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如下：

-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四）《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六）《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七）《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八）《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一)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五)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六)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七)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八)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十九)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8）、《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9）、《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8）。

6.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7.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对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8.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9.00 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和 4.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4.00、6.00 至 1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5日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4幢1楼1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龚杰；2、联系电话：0571-5623485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